

## 附件 2

# 步道类健身场地统计要求

### 一、入统要求

1. 没有起终点标识、健身知识宣传的不统计，可通机动车的道路不统计。

2. 较长道路中没有市政设施（休息座椅、垃圾箱等）的不统计。

3. 小区内部道路不统计，农林牧渔等种植、养殖园内道路主要功能为园区内生产管理，不纳入统计。

### 二、道路本体要求

1. 交通系统中的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，不纳入健身步道统计。即使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有硬质隔离，但仍以交通功能为主，不纳入统计。

2. 步行道宽度一般为 1.2-2.4m、登山步道宽度为 0.6-1.5m，两侧如有缓冲带，应不小于 20cm，应有植被覆盖。过宽或过窄的步道要特别注意核实其第一功能是否为健身。

3. 大中型公园、景区中的主干道不纳入统计。

4. 环形健身步道长度不小于 200 米，非环形步道长度不小于 1000 米（塑胶材质除外）。

### 三、市政设施要求

达到 1 公里的步行道须具备休息椅凳、垃圾箱、厕所等永久性市政服务设施（需重点配备的设施），休息椅凳间距不应超过 500 米、垃圾箱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500 米，厕所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。

#### 四、标识标牌要求

步道应提供健身步道名称、位置、长度、不同线路、使用说明、服务设施、体育科普宣传、管理、活动等多种信息。所有标识须为永久标识，应确保稳固并定期维护，避免安全事故。

1. 信息标识。至少在起终点设置，内容包括步行道名称、位置、长度、线路、使用说明等信息。（重点）

2. 距离标识。在步道沿线应设置步道里程标识，标识间距不超过 1000m。距离标识可以采取地面标识或标识牌形式设置标识。多线段的步道，不同起点的距离标识应能明显区分。

3. 科学健身指导标识。长度达到 1 公里步行道需配备。主要内容包括提供正确的锻炼方法与功效、运动恢复、运动损伤的预防与救护及运动量评估等健身指导信息。

4. 指向标识。应设置健身步道行进方向的引导标识，指向标识可采取地面标识或标识牌的形式。指向标识应以箭头加文字或图形的方式标明方向和线路。指向标识与距离标识可合并设置。

5. 安全警示标识。应设置在起终点、特殊路段与危险地点及距离该点 20m~50 m 处。应标明禁止和警示事项及距离。